

合同编号 ZFLKM-XS-2023-0312

合 同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同档案

编号: JSCDC—CG-202504697

项目名称: 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1.0ml)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JSTCC2501112160

甲方(采购方):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乙方(供货方):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乙方在本次项目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相关响应及所有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均应依照履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价格、质量及保修条款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等:

编号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重组结核杆菌 融合蛋白(EC)	宜卡	每瓶 1.0ml。每 1 次 人用剂量为 0.1ml, 含 5U 重组结核杆菌 融合蛋白(EC)。	57000 瓶	163.38 元/瓶	9312660.00 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931266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		玖佰叁拾壹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整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照以下第(1)项执行:

(1) 按照国家标准;(2) 按照部颁标准;(3) 按照企业标准;(4) 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者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5) 其他。

3、乙方应提供相关的产品后续支持服务。

4、产品效期自甲方确认收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 18 月。

第二条: 产品的包装和储运要求

1、包装要求: 产品的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标识中应标明产品名称、注册号、批号、剂量、储存温度、有效期以及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产品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投标产品须为单剂量包装,最小包装应符合国家对相关试剂盒的标识规定。

2、储运要求: 投标人将产品由生产企业到项目配送指定地点的储运过程中,试剂的运输

与储存须符合原相关管理规范，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冷链运输记录（如要求的话）。_____

第三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式、运输方式、交货时间

1、产品的交货单位：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按甲方要求运输。

4、交货时间：货物发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交货地点：（2）。

（1）、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172 号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公共卫生研究院）B 楼 4 楼总务科库房；

（2）、其他指定地点由甲方书面通知。

在乙方将标的物交付至上述地点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由甲方书面通知。

第四条：产品货款的结算方式

乙方收款信息：开户行：交通银行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 账号：341313000018000375013

付款方式：凭发票和签收回执单付款，每年四季度结算当年使用费用。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供应产品均为正品，确保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且一旦出现侵权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 10 日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乙方拒绝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延期交货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20% 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品种、规格、质量向甲方交货，未适当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购计划的变更（包括产品的规格、数量、质量），如取消采购计划，甲方应提前 10 日告知乙方。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对于合同中存在的争议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不能及时履行及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式，乙方不能及时履行的，经甲方确认，可以要求乙方延期履行，乙方不能全部履行的，经甲方确认，可以要求乙方部分履行。

第九条：其他

- 1.出现接种不良反应事件时，乙方及时迅速的派人赶赴现场协助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关处置费用。
- 2.在合同履行中，若货物的价格下调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调整后的价格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货物全部到货后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单位名称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172号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潭山路100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000466010833M	税 号	91340100726322279A
电 话	025-83759340	电 话	0551-65314269
传 真	025-83759307	传 真	0551-65316165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凤凰西街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
账 号	0802014210002340	账 号	341313000018000375013
法 人	羊海涛	法 人	李万军
授权签字人	王三三	授权签字人	胡晓
日 期		日 期	

王三三
2025.6.27